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自願公告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增資的投資協議；  
視作出售事項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 緒言

本公告乃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 投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新達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新達科技」)(前稱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晏藝銘先生(「晏先生」)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雲絲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方」)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於廣州半城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半城雲」)，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投資協議完成前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投資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根據投資協議，晏先生（其將會收購廣州半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半城」）持有的權益）同意向廣州半城雲進一步注資約人民幣1.29百萬元，而投資方將以代價人民幣3百萬元認購廣州半城雲10%股權，新達科技亦同意將其股東貸款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撥充資本至廣州半城雲的資本賬戶（「增資」）。增資完成後，廣州半城雲將分別由晏先生、新達科技及投資方擁有63%、27%及10%權益。增資完成後，廣州半城雲的註冊資本將增至約人民幣2.83百萬元。

##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 晏先生

晏先生為廣州半城的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晏先生為廣州半城雲的主要管理人員，在廣州半城雲的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成立廣州半城雲後，晏先生對相關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有直接貢獻，對廣州半城雲業務擴展至關重要。

### 投資方

投資方為以有限合夥形式在中國註冊的投資基金。投資方在中國投資多間信息科技公司及初創公司。據董事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投資方由四名中國個別人士、三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三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實益擁有。據投資方確認，擁有投資方的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 有關廣州半城雲的資料

廣州半城雲為根據新達科技與廣州半城訂立的合作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自願公告中披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廣州半城雲乃就本集團進軍信息科技業而成立，而廣州半城則為廣州半城雲提供相關技術、知識、專業知識及人力資源。

##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

廣州半城雲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為客戶開發應用程式以及提供社群客戶關係管理等信息科技諮詢服務。作為初創公司，廣州半城雲獲得投資方的投資有利擴大

其資本基礎以進一步擴展業務。此外，投資方作為中國的機構投資者，有助提升廣州半城雲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

誠如上文所述，基於晏先生的角色的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晏先生屬不可多得的人才，為廣州半城雲業務發展的中流砥柱。本公司認為，透過進一步配發廣州半城雲股權以留聘晏先生於廣州半城雲，有利廣州半城雲的日後發展及管理持續性。配發廣州半城雲股權將大大激勵晏先生爭取更佳表現，並鼓勵其繼續為廣州半城雲服務及作出貢獻。

儘管廣州半城雲尚未有重大回報，廣州半城雲擬繼續投資於信息科技業。鑑於不斷增加其於行業的市場份額，投資方及晏先生作出增資有助廣州半城雲維持其營運及擴大其業務規模。

儘管投資協議項下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廣州半城雲的股權減少，本公司認為投資方的投資提升廣州半城雲的業務價值及可能吸引其他投資者作進一步投資。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動用上市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繼續於適當時候投資於廣州半城雲，及開拓合適投資機遇發展本集團的互聯網及信息科技業務。

#### **視作出售事項、獲豁免關連交易及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增資後，本公司於廣州半城雲的權益將由51%減至27%。投資協議完成後，廣州半城雲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鑑於上文所述，增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廣州半城雲的股權。

由於投資協議項下增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少於5%，投資協議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晏先生為廣州半城的董事兼主要股東，晏先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與投資協議項下增資相關的視作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協議項下增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少於5%，且視作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為GEM上市規則第19.32條項下向晏先生所發行超出維持其於廣州半城雲所持相對百份比權益所需股權的價值)少於3百萬港元，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啟源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陳偉香女士、何旭晞先生及梅以和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http://www.sthl.com.hk)。